



共处与分离：城市独生子女家庭

养老形式调查*

风笑天

在中国社会中，家庭一直是老年人口最重要的生活场所。实际上，即使在西方社会中，家庭也是老年人获得帮助和关怀的主要来源。^①

从目前情况看，家庭养老不光是我国农村老年人社会保障的主要形式，也是城市老年人社会保障的主要形式。当人们经历了其生命周期的前几个阶段，进入到人生最后一个阶段——老年期时，他们往往会退出其工作岗位及社会生活中的其他一些机构，回到家庭这块唯一的生活基地上来。

对于家庭养老来说，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的居住情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无论是老年父母的日常生活照料、社会交往，还是情感慰藉以及生病、残疾等特殊情况的料理，都与子女和老人的居住形式密切相关。而对于城市独生子女家庭来说，这种相关性就显得更为突出一些。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未来独生子女与其父母在居住方面是分是合，是共处还是分离，是影响独生子女父母老年生活的关键因素。

笔者于1988年下半年在湖北五个市镇进行了一项有关城市独生子女成长状况的调查。调查采取分层整群随机抽样的方法，共抽取15个小学、30个班级的1342名小学生作为调查样本。调查资料是通过家长问卷来收集的，问卷的有效回收率为96%。本文试依据实地调查的结果，对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形式问题作一初步的探讨。

一、居住意愿

由于本次调查的对象是小学生家长，因而他们目前最关心的还只是自己的下一代的教育和成长。广大独生子女的父母们也许尚未去考虑，特别是未认真地考虑自己的未来生活。但是，从我们的调查中，仍然反映出独生子女父母对未来生活的某些想法和担心。比如，调查表明，83.1%的独生子女父母希望自己年老时孩子能在自己身边；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对将来年老生病无人照料的处境表现出担忧。统计检验表明，独生子女父母中有这种担心的人数明显多于多子女父母。详情可见表1。

在问卷中，我们还直接询问了被调查对象对将来与子女居住形式的愿望。这种意愿虽然只能反映小学生父母们目前的主观想法，并不一定能代表若干年后他们的实际行为，但却可以作为我们分析问题时的参考。结果见表2。

^①参见[美]波普诺：《社会学》（刘云德等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05页。

* 本文是笔者博士论文的一部分。论文是在导师袁方教授的指导下完成的，并得到韩明谏教授、蔡文眉教授、顾宝昌博士等人的帮助。在研究经费上，得到中国儿童发展中心、华中师大“青年社科基金”的资助。在此一并致谢。

表1 两类家长对年老生病的担心情况 (%)

担心年老时得了重病无人照顾	独生子女父母	多子女父母
有这种担心	61.0	49.9
无这种担心	39.0	50.1
(N)	(710)	(521)

$X^2=14.998$ $df=1$ $P<.000$

表2 两类家长关于将来与子女居住方式的意愿 (%)

居住方式	独生子女父母	多子女父母
与孩子住在一起	49.7	44.1
孩子单独住,但同在一城市	40.8	40.6
孩子与亲家同住及其他	9.5	15.3
(N)	(666)	(510)

$X^2=10.235$ $df=2$ $P<.01$

表2的结果表明,与子女同住是广大父母的最集中意愿。特别是在独生子女父母中,希望未来与子女住在一起的比例接近半数。再加上那些希望与孩子分开住,但又不远离,而是共处于同一城市的比例,总的比例已超过90%。这说明,绝大部分的独生子女父母都希望将来自己年老时,能与子女“共处”一地,生活在一起。它也反映出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在未来居住形式方面所具有的强烈的与子女不分离的愿望。

二、居住现状

目前老年人的居住状况,是我们分析和推测未来老年人居住情况的基础。因为,一个社会中老年人总的居住情况,受着该社会文化、价值观念、道德规范、生活方式、经济状况、住房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在一定的时期内,如果上述这些因素基本没有变化,或变化的因素很少,变化的程度很小,那么,其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的变化也不会太大。

目前老年人是如何居住的呢?下面是我们这次调查所得到的结果(表3、表4)。

表3 两类儿童祖父母居住情况 (%)

祖父母居住情况	独生子女	多子女
与已婚子女住在一起	53.1	65.1
与未婚子女住在一起	14.5	8.2
单独居住	32.5	26.7
(N)	(567)	(404)

$X^2=16.31$ $df=2$ $P<.001$

表4 两类儿童外祖父母居住情况 (%)

外祖父母居住情况	独生子女	多子女
与已婚子女住在一起	48.9	62.3
与未婚子女住在一起	21.5	11.7
单独居住	29.6	26.1
(N)	(554)	(403)

$X^2=21.643$ $df=2$ $P<.000$

(注:表3和表4中的个案数N为去掉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已去世及其他情况后所得)

表3与表4的结果都表明,无论是独生子女家庭,还是多子女家庭,也无论是儿童的祖父母,还是儿童的外祖父母,单独居住的比例均在30%左右,而与子辈居住在一起的比例则高达70%左右。这一情况说明,目前小学生的祖辈绝大部分与其子女住在一起。不过,两表中独生子女与多子女的祖辈之间,在居住方式上存在一定的差别,这主要体现在独生子女的祖辈中。独生子女的祖辈同未婚子女一起居住的,以及单独居住的比例均高于多子女祖辈。形成这一差别的主要原因,在于独生子女父母总体比多子女父母总体年轻,因而其祖辈总体也相应比多子女祖辈总体的年龄低。随着时间的推移,其祖辈总体的居住形式,也许会向多子女祖辈的居住形式靠拢。这一结果,与1987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抽样调查中的结果是非常接近的^①。也就是说,几次调查都一致表明,目前的城市老年人中,70%以上与子女住在一

^①见《中国1987年60岁以上老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第23页,类似的结果还可参看桂世勋等:“上海市区老龄人口基本状况和意愿的分析”,见《华东师大学报》1986年第3期。

起，单独居住的不到30%。这种现状为我们下面进一步分析未来城市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三、未来的情形

现在的问题是：独生子女父母的这种居住愿望，在将来具有多大的现实性呢？未来老年人的居住状况与目前的实际状况之间，将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呢？

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因为它涉及到众多的因素。比如国家的发展状况、城市化速度、社会流动制度的变化、住宅建设状况、人们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变化等。在本节中，笔者仅在其他各方面因素与目前状况无大的变化的前提条件下，单从家庭人口规模和结构方面对此作一些初步的探讨。

北大人口所曾毅博士在分析生育率下降与家庭结构变动时，运用了一种简便的图示方法^①。笔者在这里借用这种方法来分析和说明未来城市老年人的居住状况与家庭类型的关系。为了便于讨论，我们假定现有8对青年夫妇，他们中一半是独生子女父母，一半是双子女父母。这样，他们共有12个子女。同样假定这12个子女中男女各半，且将来组成6对夫妇。这样，二、三十年后，就会出现8对老年夫妇，6对青年夫妇。

在这种基础上，我们来考虑这样几种情况：

(1) 若按独生子女父母与多子女父母目前的愿望，即根据前面表2的结果，双方各有一半的人希望与子女住在一起。

在这种情形下，便共可组成10个家庭户，其中完全由老年夫妇两人构成的家庭共四户，占40%；完全由青年夫妇及子女构成的核心家庭仅两户，占20%，三代人构成的直系家庭也为四户，占40%。

(2) 若按目前老年人实际居住的状况来分析，即根据全国和上海（见61页注^①）的调查结果，双方都只有25%左右的老年夫妇单独居住，则共可组成8个家庭户，其中完全由老年夫妇组成的家庭为2户，占25%；三代人构成的直系家庭共6户，占75%；完全由青年夫妇及其子女构成的家庭一户也没有。

这也就是说，如果要将未来城市中单独居住的老年人限制在目前的水平，那么也就意味着由这一代独生子女及其同龄的多子女所结成的青年夫妇必须全部与一方老人住在一起。换句话说，即使将来青年夫妇全部与老年夫妇住在一起，也只能达到目前老年人口的居住状况——四分之三同子女住，四分之一单独住。这种状况说明，将来单独居住的老年夫妇只会比目前多，而不可能比目前少。因为问题很清楚：要使所有青年夫妇都与老人住在一起显然是不现实的。

(3) 对于将来的居住形式，除了老年人的意愿外，青年夫妇的意愿也是一个影响因素。因此，我们也来分析几种不同的情况。如果大部分青年夫妇，比如说三分之二的青年夫妇愿和老年父母居住，那么，所得的情形便与前文(1)所说的情况相同。如果只有一半青年夫妇愿与老年父母住在一起，便共可组成11个家庭户，其中三代直系家庭共三户，占27.3%；完全由老年夫妇组成的家庭共五户，占45.5%；完全由青年夫妇组成的家庭也为三户，占27.3%。如果只有少部分青年夫妇，比如说三分之一的青年夫妇愿和老年人住在一起，则共可组成12个家庭户，其中三代直系家庭二户，占16.7%；完全由老年人组成的家庭共六户，占50%；完全由青年夫妇及子女构成的家庭共四户，占33.3%。这就表明了随着子女与老年父母住在一起的比例增加，老年夫妇家庭的比例以及青年核心家庭的比例同时减少，三代直系家庭的比

^①曾毅：“关于生育率下降如何影响我国家庭结构变动的探讨”，《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4期。

例将明显增加。也就是说，不论将来子女与老年夫妇居住在一起的比例如何，都会带来城市中各类家庭所占比重的巨大变化。这种变化的特点是：①完全由老年夫妇构成的家庭数量，较之目前会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并且绝不可能低于目前的水平。因为其数量的最低点为25%，这是目前的水平，而将来要做到这一点的条件是所有成年子女都与老年夫妇住在一起，这显然是达不到的；②青年夫妇及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的数量较之目前会有较大幅度的减少。尽管在老年夫妇家庭比例上升时，其比例也有所上升，但它却始终不可能超过老年夫妇家庭的比。这与目前的现状是有很大差别的。而且，任何减少老年夫妇家庭的企图都将以同时减少青年核心家庭为代价。

四、两难境地

当然，我们说家庭养老是我国目前养老的重要形式，并不是指老年夫妇非得与子女住在一起。实际上，不住在一起但却同在一个城市内，是现实生活中的一种十分普遍的养老形式。笔者的调查表明，目前城市中的独生子女家庭，约有80%与一方祖辈家庭或双方祖辈家庭同处于一个城市中。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形式比三代人住在一起的形式优点更多。因为它既能使老年人与其子女和家庭经常往来，相互照应、相互支援，又可避免由两代人在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所形成的各种矛盾和摩擦。这种被有些学者称之为“家庭网络”的养老形式，得到了许多研究人员的肯定，他们建议政府在有关就业分配、住房制度等方面对此给予认真考虑。

现在的问题是，目前老年人与其子女共处同一城市的较高比例，是在每对老年夫妇平均有四个多子女的条件下出现的。若干年后，当城市老年夫妇的比例多于青年夫妇的比例时，这种共处一市的情形还会像现在这样吗？显然，要使将来城市独生子女与其老年父母共处一市，那么，必须以限制未来独生子女人口的流动为前提。在现有的研究中，已有人作过这方面的调查，并得出了一些结论。

例如，边燕杰认为：“父母对子女期望的变化，也可能引起一些社会问题。首先是人口流动问题。调查表明，95%的父母表示不愿让其子女离开他们到外地工作，50%的父母不希望子女报考外省市大学，这将妨碍人才的合理布局、正常流动与经济、文化落后地区的建设与开发。”①陈科文也认为：“与养儿防老的问题相联系，独生子女家庭一般都不愿意让唯一的子女远离父母……据调查表明：95.6%的独生子女父母表示不愿意让子女到外地去工作，其中40%表示说什么也坚决不让孩子离开自己，甚至到外地上学都不让去……由此看来，今后的人口流动将遇到极大的困难”。②

他们的调查结果也许反映了北京、天津这样的直辖市的情况。但是否也反映了其他大中小城市的情况呢？回答是否定的。下面是笔者本次调查的结果与他们的结果的对比。

表5 三地调查结果比较表(%)

1 是否同意孩子到外地读书	北京	天津	湖北
同意	60.0	50.0	88.5
不同意	40.0	50.0	11.5
2 是否同意孩子到外地工作			
同意	4.4	5.0	57.9
不同意	95.6	95.0	42.1

从表5中可以看出，北京与天津的情况十分接近，而湖北的情况却与它们相差甚远。原因何在呢？这是因为，北京、天津各方面条件往往比一般大中小城市好，人们往往不愿流动到其他城市。而反过来，其他一般城市，特别是众多中小城市和县城的(下转第38页)

①边燕杰：“试析我国独生子女家庭生活方式的基本特征”，《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1期。

②陈科文：“论当前我国独生子女家庭的亲子关系”，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1985年。

基础分，区别对待。否则容易导致争低档目标责任值，不利于提高工作水平。

随着计划生育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今后各地区必然逐步实现分类指导，对不同的地区确定不同的目标责任值。因而，对实行分类管理的地区，计分原则可考虑以工作水平为第一参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为第二参考，对不同档次的目标责任值应给予不同的基础分和奖励分。对高目标责任值低实际完成值的地区做掉挡处理，对低目标责任值高实际完成值的地区不做升挡评估。评估结果做分挡排序。

五、小结

本文在基于对计划生育工作评估方法从理论与实践分析的基础上，总结出不同类型的评估方法，比较了它们的共同点和不同之处。对应于原有方法的不足之处，本文建立了以目标责任值为中心的多指标目标责任值评分方法。

本文所建立的计划生育工作多指标目标责任值评价方法，是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八五”重点课题《计划生育工作评估与统计质量改进》的核心内容，曾经在六个省市的计划生育评估实践中进行了试算，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收到了满意的效果。

参考文献：

1. 蒋正华：《对计划生育效果计算方法的评论》，《人口研究》，1990年第2期。
2. 吴瑞君：《计划生育工作期终评估的新方法——模糊综合评判》，《人口研究》，1990年第1期。
3. 高尔生等：《基层计划生育评价》，中国人口出版社1990年版。
4. The Methodology of Measuring the Impact of Family Planingg Programmes on Fertility. U.N. Manual IX.
5. 姜青舫：《实用决策分析》，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6. 贺仲雄、王伟：《决策科学》，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
7. 邱东：《多指标评价方法的系统分析》，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版。

（作者工作单位：李树茁，梁巧转，西安交通大学人口所；邵伟，陕西省计生委统计处）

（上接第63页）

人们，却往往愿意向大城市、特大城市、直辖市和首都流动。这才出现了上述如此大的差异来。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若干年后，在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的面前，将出现一种两难的境地：一方面，从子女的培养、成长和前途考虑，绝大部分独生子女父母都愿意孩子去外地读书和工作。但另一方面，当他们从自己老年生活的角度来考虑时，又希望孩子能在自己身边，具体地说，希望能在同一个城市内。当然，这种对孩子是离是留的愿望在不同的城市中是不一样的。在特大城市和直辖市中，这种留的倾向将更大一些。因此，两难的程度要轻一些；而在众多中小城市中，走和留的倾向都很大，因此，这种两难境地的程度就会重一些。

实际上，从整个社会来看，也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这种两难的境地，一方面，社会的发展，经济的繁荣，国家的建设，少不了正常的人员流动，离不开合理的人才布局，成年独生子女将来因学习、工作而流动将不可避免；但另一方面，未来城市社会中大量老年人口的出现，尤其是大批老年夫妇家庭的产生，又要求从社会保障的角度去考虑家庭养老的需要，尽量减少这种流动。

面对这种两难境地，广大独生子女父母还有他们的孩子，都将作出自己的选择，社会也将作出选择。如何统筹兼顾，如何尽量减少可能出现的问题，是在这一批独生子女父母进入老年之前就应该认真研究和探讨的问题。

（作者工作单位：华中师大政治系）